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4358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盧萬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日盛銀行）與被告所簽訂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6月21日與日盛銀行訂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，向日盛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0年6月22日起至93年6月22日止，分期清償，利息固定按週年利率18.88%計算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94年1月17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40,465元，利息83,998元，合計224,463

元，而日盛銀行於94年1月17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4,463元，及其中140,465元，自9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債權已經罹於15年時效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4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，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，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，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。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則其利息請求權，雖尚未罹於時效，亦應隨同消滅，此觀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甚明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416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再按違約金之約定，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，債權人始得請求，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，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，其時效為15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號、最高法院107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帳務明細表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債權讓與公告，為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惟依上開說明，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而原告自陳被告自90年9月22日起未依約繳款，有陳報狀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則自90年9月22日起算15年，至105年9月22日屆滿，而原告遲至109年3

月12日始向本院提起本訴，亦有本院收狀戳蓋印於起訴狀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準此，原告之本金請求權及違約金請求權均顯然已逾15年而消滅，而利息為消費款本金之從權利，亦應與其消費款本金請求權同時罹於時效而消滅，且本件被告已為時效抗辯，則其拒絕給付上述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224,463元，及其中140,465元，自9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
合　　計	2,43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